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437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路毅。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宇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龚华利。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宇飞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6月9日以被告无法送达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牟鹏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